

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署署長綜理署務，副署長襄理之，並設下列各組、中心、室、隊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組。
- 二、災害管理組。
- 三、火災預防組。
- 四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。
- 五、災害搶救組。
- 六、緊急救護組。
- 七、火災調查組。
- 八、民力運用組。
- 九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- 十、秘書室。
- 十一、人事室。
- 十二、主計室。
- 十三、政風室。
- 十四、特種搜救隊。
- 十五、訓練中心。

第 四 條 綜合企劃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政策、消防戰略、消防體制、消防力基準、國際事務之規劃、評估及考核事項。
- 二、消防法之研擬及修正事項。
- 三、民眾防救災教育、宣導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本署署務會報、業務會報、年度業務檢討會之議事管理事項及施政計畫之彙編、行政革新、為民服務、風險管理、績效評核、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。

- 五、各級消防機關辦公廳舍營繕補助計畫之督導、考核事項、消防車輛、器材、裝備維護管理之規劃、督導及免稅案件之申辦事項。
- 六、各國防災制度資料蒐集研究及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。
- 七、參與國際救災、搜救組織、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消防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作業事項。
- 九、民意機關、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與質詢案件之處理及新聞發布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。

第 五 條

災害管理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制度、業務之規劃、釐定、研究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二、災害防救法規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三、風災、震災、火災與爆炸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研擬、修正、策辦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、督導及協調事項。
- 五、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等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與救災資源調查、整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六、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七、風災、震災、火災及爆炸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幕僚作業事項。
- 八、災害防救科技技術、制度與計畫之研發、考察、應用及系統建置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災害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危險物品管理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法規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二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三、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、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場所位置、構造、設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五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六、一般爆竹煙火認可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、定期檢驗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七、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違法案件處理及督導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危險物品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民力運用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義勇消防組織相關法規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二、義勇消防人員運用管理、訓練考核、競技大賽、勤務執行及聯繫交誼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三、義勇消防楷模表揚、裝備器材補助、保險及福利慰問等事項。
- 四、鳳凰志工、防火宣導組織與社區睦鄰救援隊之規劃、編組、訓練、管理、指導、福利及協調等事項。
- 五、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輔導、編組、訓練、登錄、協勤及裝備器材補助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六、輔導與民力運用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會務之推動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民力運用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秘書室職掌如下：

一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
二、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
三、檔案法規定有關檔案管理事項。

四、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出納、財產、物品、車輛、辦公處所、宿舍、工友之管理事項。

五、本署各單位研擬、修正或廢止法律、法規命令之諮商事項。

六、本署法令之研究、整理及編纂事項。

七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
八、消防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之採購事項。

九、消防服制與消防人員配階之規劃、督導及本署制服之製發、管理事項。

十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七條

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特種搜救隊職掌如下：

一、國內各地區重大災害支援搶救執行事項。

二、國際搜救組織聯繫、協調、出席會議事項。

三、國際重大災害救援行動之規劃、執行事項。

四、重大災害示範演習配合執行事項。

五、民間搜救資源之聯繫、協調支援事項。

六、特種搜救管理、後勤、搜索、救援、醫療等專業訓練養成、常年訓練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事項。

- 七、搜救專業訓練裝備、器材、車輛、設施之管理、維護及督導事項。
- 八、專業人命搜救犬之培訓事項。
- 九、地方政府設置搜救組織之協助訓練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搶救事項。

第十九條

訓練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人員之國家考試、教育訓練、課程規劃、訓練標準、教材審編、師資規劃及推展事項。
- 二、訓練中心軟硬體設備之規劃、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協助辦理本署各項消防專業講習班之流路及課程規劃。
- 四、辦理國內外消防、救災單位之委託訓練事項。
- 五、協助地方消防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實務專業訓練。
- 六、受訓學員生活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七、世界消防人員運動會及消防楷模表揚活動之規劃策辦事項。
- 八、消防人員國外之訓練、進修、研習、考察、訪問、出席會議之規劃、審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九、替代役消防役役男人員之需求調查、徵選、分配、服勤管理、考核及訓練規劃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訓練事項。